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调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 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 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 3、主持人：董事长刘大涛先生
- 4、召集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

- 6、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7、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休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复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 签署会议文件
- 14、 会议结束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本次拟调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本次调增授信及融资额度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此授信及融资事项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上述额度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及融资额度，而非实际使用的授信及融资额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7.76 亿元。此次授信及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股东及股票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